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文件

湘志发〔2023〕19号

关于表扬第九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 (年鉴类)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各有关专业年鉴编纂机构，院机关各部室、所：

为推动全省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年鉴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志办字〔2023〕17号文件精神，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组织开展了第九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工作。

按照湘志发〔2023〕18号文件要求，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初评推荐的基础上，省地方志编纂院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第九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终审并公示，确定第九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特等年鉴10部、一等年鉴17部、二等年鉴25部、三等年鉴17部。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对以上69部年鉴予以通报表扬。

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建议各有关人民政府和单位对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获得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编纂出版更高质量的精品佳作。全省地方志系统要学习先进，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严格年鉴编纂出版的质量标准，进一步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体例关、文字关和出版关，编纂出版更具鲜明时代特征、年度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精品年鉴，为推进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第九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表扬名单



附件

第九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表扬名单

（共 69 部）

特等年鉴（10 部）

市级综合年鉴（3 部）

《长沙年鉴（2022）》《永州年鉴（2022）》《岳阳年鉴（2022）》

县级综合年鉴（6 部）

《长沙县年鉴（2021）》《芙蓉年鉴（2022）》《浏阳年鉴（2022）》

《开福年鉴（2021）》《望城年鉴（2021）》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年鉴（2022）》

地方专业年鉴（1 部）

《湖南自然资源年鉴（2022）》

一等年鉴（17 部）

市级综合年鉴（4 部）

《益阳年鉴（2022）》《常德年鉴（2022）》

《娄底年鉴（2022）》《衡阳年鉴（2022）》

县级综合年鉴（10部）

《岳阳县年鉴（2021）》《醴陵年鉴（2021）》《石鼓年鉴（2022）》
《鼎城年鉴（2022）》《芷江年鉴（2022）》《江永年鉴（2021）》
《江华瑶族自治县年鉴（2022）》《天心年鉴（2021）》
《桃江年鉴（2022）》《东安年鉴（2022）》

地方专业年鉴（3部）

《湖南教育年鉴（2021）》《湖南统计年鉴（2022）》
《长沙海关年鉴（2022）》

二等年鉴（25部）

市级综合年鉴（6部）

《湘潭年鉴（2022）》《湘西州年鉴（2021）》《郴州年鉴（2022）》
《株洲年鉴（2022）》《邵阳年鉴（2021）》《张家界年鉴（2021）》

县级综合年鉴（13部）

《新邵年鉴（2022）》《中方年鉴（2021）》《新化年鉴（2022）》
《零陵年鉴（2022）》《衡山年鉴（2022）》《岳塘年鉴（2022）》
《安化年鉴（2022）》《岳阳楼区年鉴（2022）》《祁东年鉴（2022）》
《临武年鉴（2022）》《龙山县年鉴（2022）》《慈利年鉴（2021）》
《吉首年鉴（2022）》

地方专业年鉴（6部）

《湖南财政年鉴（202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年鉴（2022）》

《湖南科技年鉴（2022）》《中南大学年鉴（2020）》
《长沙统计年鉴（2022）》《湖南调查年鉴（2022）》

三等年鉴（17部）

县级综合年鉴（17部）

《湘潭县年鉴（2022）》《茶陵年鉴（2022）》《溆浦年鉴（2021）》
《永定区年鉴（2021）》《汝城年鉴（2022）》《桂东年鉴（2022）》
《桃源年鉴（2022）》《南岳年鉴（2022）》《会同年鉴（2021）》
《安仁年鉴（2022）》《鹤城年鉴（2022）》《大祥年鉴（2022）》
《耒阳年鉴（2022）》《华容年鉴（2022）》《汉寿年鉴（2022）》
《双峰年鉴（2022）》《永顺年鉴（2022）》

